



大 会

Distr.
GENERAL

A/AC.251/1
19 June 1996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关于《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
新议程》执行情况中期审查的
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
组织会议
1996年6月20日和21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

1. 会议开幕。
2. 通过议程。
3. 开幕词。
4. 选举主席团成员：
 - (a) 选举主席；
 - (b)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。
5. 工作安排。
6. 通过组织会议报告。
7. 闭幕词。

说明

选举主席团成员

大会在其1995年12月22日第50/160号决议第5段中决定特设全体委员会主席团的级别尽可能高，由一名主席、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组成。

工作安排

工作组

为了按照第50/160号决议的要求对《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》进行中期审查，特设全体委员会应设立工作组如下：

- (a) 第一工作组：根据非洲国家的有关投入评估各国的努力；
- (b) 第二工作组：回应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内的国际社会，并采取必要措施加速和改进《新议程》的执行。

文件

为了进行中期审查，将在1996年8月1日之前提出和分发下列文件：

(a) 秘书长的报告，将作为中期审查的基本文件。该报告将特别包括非洲经济委员会关于非洲国家在实施《新议程》方面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的调查结果（见第50/160号决议第7段）。报告还将包括各国政府、联合国系统各组织、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关于其旨在执行《新议程》的努力的有关投入；

(b)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《新议程》执行情况的评价和建议（见《新议程》第46段）。

除上述文件外，将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下列背景/资料文件：

(a) 进展中的伙伴：非洲与国际社会—评价联合国—非洲发展新议程和《关于非洲发展的东京宣言》的原则的执行情况；

(b) 将于1996年8月27日和28日在东京举行的关于联合国—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讨论会的结果；

(c) 关于非政府组织在非洲可持续发展方面正在产生的作用的报告；

(d) 关于充分执行《新议程》所需的资源的报告。

非政府组织的参与

按照《新议程》第21和41段及大会第50/160号决议第6段，非政府组织是执行《新议程》的伙伴。组织会议将要确定非政府组织参与中期审查的形式。

日期

按照大会第50/160号决议，特设全体委员会应在1996年9月，而且原则上应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，会期至多七个工作日。

- - - - -